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现将有关项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启动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 18 号的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经初步计算，该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 3 亿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地建设项目的概况

- 1、项目名称：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2、项目主体：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3、项目选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 18 号；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锂电池行业得到了快速持续的发展，作为锂电池设备厂家，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

支撑未来的发展增速, 扩大产能成为迫切需要。本项目的投用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种状况, 项目投产后预计公司锂电池设备产能可以扩大约 1 倍。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5、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办公楼 1 栋、厂房 4 栋, 主要设备有立式加工中心等;

6、建设年限: 1 年;

7、项目投资: 该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 3 亿元。投资方式为自筹资金, 未来可根据市场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

三、 基地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 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 提高锂电池设备市场占有率;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 风险提示

(1) 项目建设风险。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 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未来锂电池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出现市场饱和的可能, 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增长也有不稳定的可能性。

对策: 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 努力开拓新客户, 坚持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以高质量和高技术的产品立足市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未来可根据市场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

五、 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二)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 18 号，该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 3 亿元。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